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4〕95号
案件内容	沙湾市安集海镇锦顺塑料制品厂(陈子霄) 生产不合格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安集海镇锦顺塑料制品厂 (陈子霄)
		注册号	92654223MA79UHPB7Q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4年5月8日,我局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塔地市监质转【2024】13号《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对沙湾市安集海镇锦顺塑料制品厂等监督检查不合格的10家生产主体予以转办。2024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来的编号:2024X-J-JS00550检验报告,记载内容包括“2024年3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抽样人员到沙湾市安集海镇锦顺塑料制品厂开展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产品监督检查,随机抽取该厂生产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样品1份,规格型号:(2050×0.010)mm,30公斤/卷,生产日期:2024年1月24日,抽样基数48卷。”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2024X-J-JS00550检验报告判定,经抽样检验,横向拉伸负荷、纵向直角撕裂负荷项目不符合DB65 3189-2014标准,依据《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用地膜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2024年4月3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向沙湾市安集海镇锦顺塑料制品厂邮寄送达的检验报告(编号:2024X-J-JS00550)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编号:2024X-J-JS00550)该厂都已收到。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处罚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内容	一、处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1倍罚款:12240元(壹万贰仟贰佰肆拾圆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